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政策更新撮要(2007年第三季)

### 有關導師申請補領獎章之政策 (更新日期：09-08-2007)

執行委員會於 7 月 12 日(2006-2007 年第 7 次會議)已通過有關上述政策。日後導師如欲補領任何屬 Medal 類別之勳章或獎章(包括長期服務獎章)，必須向總幹事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申明補領原因(例如：遺失、嚴重破損)，經總部核實資料後，可以原價之三倍補領，每個獎章只可補領一次。如欲補領屬 Badge 類別之獎章(例如：名譽嘉許章)，則須致電行政幹事申請，經核實資料後，可以原價補領，補領次數不限。

由於所有獎章存貨有限，即使符合補領資格，本會並不確保在短期內可補發給導師。

### 財務小組將提升為財務委員會 (更新日期：15-08-2007)

執行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(2006-2007 年度第四次會議)通過把財務小組提升為財務委員會，生效日期為本年 9 月 1 日。有關執行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委員會(社會服務委員會、分隊工作委員會、訓練委員會、國際事工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)之職權範圍及組成，請[按此](#)參閱。

### 喪禮程序及禮儀指引 (更新日期：25-09-2007)

執行委員會於 2007 至 2008 年度第一次會議(2007 年 9 月 20 日)通過由分隊工作委員會建議之「喪禮程序及禮儀指引」，請情[請按此](#)參閱附件。